

《攝大乘論》彼人因果 分

總標出體

別明分釋 略辨二位。

廣顯十門 廣顯十門。

數 成立對治所治障（所治障）。

不發趣因——立施、戒波羅蜜多（①著財位②著室家）。

復退還因——立忍、進波羅蜜多（①處生死中有情違犯苦②於長時中善品加行疲）。

失壞因——立定、慧波羅蜜多（①諸散動②邪惡慧）。

證諸佛法所依處（所依處）。

前四度——不散動因（不著、不犯、無動、無懈）。

定度——不散動成就（前四度）。

慧度——如實等覺諸法真義。（前五度）

隨順成熟諸有情（成熟）。

施——於諸有情，能正攝受。

戒——於諸有情，能不毀害。

忍——雖遭毀害，而能忍受。

進——能助經營，彼所應作。

定——心未定者，令其得定。

慧——心已定者，令得解脫。

如是隨順成熟一切有情，唯立六數。

相 所依 菩提心 P.S.1

事 具足現行。

處 有情利益安樂處。

方便善巧 無分別智攝。

迴向 無上菩提。

清淨 無煩惱、所知二障。

次第。

訓釋名言。

修習 作意修。 P.S.3

差別 各三。

相攝 隨順等流故，能攝一切善法。 P.S.3

所治。

勝利。

互相決擇——互相助成（或施說，或戒等說）。

P.S.1 菩提心 深心、直心、大悲心。

出離心。

空正見。

大悲心。

生死曠野，菩提樹王。

P.S.2 大悲心：菩薩為眾生治病。

從痴有愛故有生死，有生死則有病。

眾生病則菩薩病，菩薩病者以大悲起。

於諸眾生若起愛見大悲，即應捨離。

所以者何？菩薩斷除客塵煩惱，

而起大悲（空生大悲），

愛見悲者，則於生死有疲厭心；

若能離此無有疲厭，

在在所生，不為愛見之所覆也。

所生無縛，能為眾生說法解縛；如佛所

說，若自有縛，能解彼縛，無有是處！

心態（心態、根性、能力決定成敗）。